

读者



校园版

我们都是这样长大的



火种少年
成功的执念
听，你的脚在说小秘密
谁说蓝天白云不是教育资源
我曾经以诗人的名义行走世间
面对青春期的恋爱，老师我也很难啊

百种优秀少儿期刊

ISSN 1674-6007



9 771674 600100



06

2020

读者杂志社出品



脑洞大开

书商詹姆斯·特维诺拥有大量的图书，但在他手里，书可不仅仅是用来阅读的。詹姆斯·特维诺巧妙地把藏书转换成富有想象力的道具，拍摄了一系列有趣的照片。利用图书，他成为《魔戒三部曲》的“主演”，体验了一把坐上《权力的游戏》里面的铁王座的感觉。

(视觉中国供图)



有一个古老的传说，在宇宙中有一颗闪着九束光芒的星，叫作九芒星。九芒星是天堂的所在地，人类如果最终抵达了那里，就会健康快乐，充满力量。九芒星上有一把钥匙，在众神缔造完人类的那天傍晚，他们聚在一起，商量究竟应该将这把伟大的钥匙藏在哪儿。它既不能让人类很轻易地找到，也不能让人类怎么也找不到，沉湎于痛苦之中。

众神争论不休，有的说，把九芒星的钥匙扔入大海之峡；有的说，埋在雪山之巅；有的说，干脆裹进太阳的肚子……但众神转念一想，把钥匙藏在这些地方，随着人类的科技日益发达，钥匙总是会被找到的。讨论了很久，最后众神统一了意见，把九芒星的钥匙种在一个最好找又最不好找的地方，那就是——人类的心田。

众神很得意。这个地方，人类在最初的时候，是绝对想不到去寻找的。当他们搜遍天空的每一朵云彩和海洋的每一滴水，踩遍地球上的每一寸土地，还未找到天堂的钥匙的时候，也许他们会低下头来，看看自己的内心吧。

(夏丽丹摘自江苏文艺出版社《愿你与这世界温暖相拥》一书，与鱼图)

九芒星的钥匙

● 毕淑敏





Campus

读者 校园版

中国标准刊号:

ISSN 1674-6007

CN 62-1207/Z

主管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刘永升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副总编辑 侯润章 任 伟

执行主编 潘 萍 温 彬

执行副主编 周广挥

责任编辑 周广挥

编 辑 杨 洁 化海涛 张佳羽 周 才

美术编辑 陈妮娜

制 版 冷智慧

杂志社电话 (0931) 8773021 8773045

杂志社传真 (0931) 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xy@duzhe.cn

发行总监 顾慧雄 (0931) 8845947

发行副总监 韩 超 (0931) 8634336

通信地址 (730030)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校园版)信箱

社 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印 刷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已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定价 9.00元

《读者》官方网站 <http://www.duzhe.com>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0931) 4607222转527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931) 8773054

《读者》(校园版)征文启事

有没有一个瞬间,让你觉得只能用文字描述它的美好?有没有一些秘密,让你只想对树洞诉说?有没有一些经历,让你感同身受却无人能与你产生共鸣?自《读者》(校园版)开设一些原创栏目以来,我们收到了数以千计的读者投稿,也持续将优秀的作品刊出,分享给读者朋友。近期,我们推出以下几个主题栏目的征文活动,面向全国的中学生公开征文。热爱写作、文采飞扬的你可千万不要错过哟!

《悦读·老师在举手》栏目:作为教师的你,在传道授业的过程中一定有很多思考和感悟吧?陪着孩子们一天天成长,一定有很多的心里话想说吧?那么请你快快提起笔来,与大家分享你的故事。篇幅以2500字左右为宜。

《悦读·校园文艺咖》栏目:欢迎你将自己的日常点滴、思考感悟转化为一篇篇佳作,向我们投稿。作品的题材、体裁及风格不限。我们希望你的作品真实有趣,或生动活泼,或引人思考。我们欢迎短小精悍之作,2000字之内为最佳。

《互动·树洞》栏目:谁的心里都会有一个秘密,不想埋藏在心底,却无法对身边的人诉说。为此,我们专门为你打造了一个“树洞”,你可以将那些在现实中不愿讲出的秘密安放在这里。内容一定要真,我们希望聆听你内心深处的声音;稿件要短,最好不过千字。

我们期待你的来信!

投稿邮箱: duzhexyzw@duzhe.cn (仅限电子邮件)

稿件一经采用,我们将给作者奉寄稿酬和样刊。稿件均可根据作者意愿按照笔名或实名发表,但请务必留下有效联系方式。



投稿邮箱

电子稿件投稿邮箱: duzhexy@duzhe.cn

扫码订阅



《读者》(校园版)
微信公众号



《读者》
书房订阅



《读者》
读书会订阅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0931) 4607222转527

本刊部分文章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1035室。邮编:100050,电话:010-65978917,传真:010-65978926, E-mail: wenzhuxie@126.com。

画里有话

●小黑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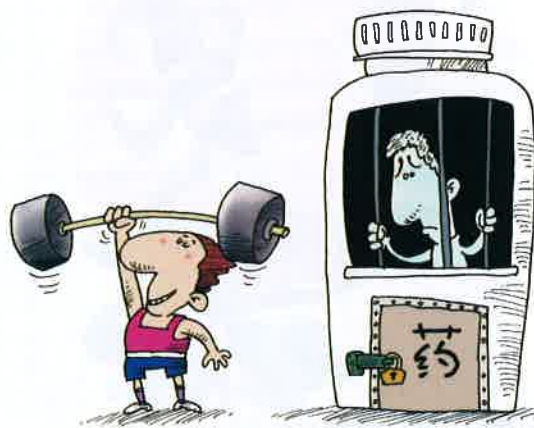
不要总给别人看你的伤口,
医术高明的人不多,在伤口上撒盐的人却不少。



人生是一场没有导游的远行,
成功和失败都是自己一步步走出来的。



人,不只是为了现在的自己而活,还为了将来的自己。



身体健康就是福,没时间运动的人,总会有时间生病。

p66 流动的自由



当然，我希望乎乎对美的追求不限于衣物，而投向更广阔的领域，包括精神方面。音乐、美术、体育、科学……世上有太多值得人们去追寻其奥秘、领略其魅力的事物。



p34 半个菱角



我想告诉母亲自己是多么爱她，可是，乡下孩子很少会用“爱”这个字，即便是母子之间。我捡起菱角，用裤脚擦掉了沾在菱角上的泥巴，用牙齿咬掉硬壳，把菱角掰成两半，立即跑到母亲身边，递了一半给她。母亲站在水里接过去咬了一口，我站在岸上咬着带汁的另一半，我们含泪相视而笑……

成长 CHENGZHANG

- 8 我的中学时代 / 我曾经以诗人的名义行走世间 / 闫红
- 12 心灵地图 / 那女孩，不是林黛玉 / 艾润
- 16 成长论坛 / 成功的执念 / 李樱子
- 66 成长论坛 / 流动的自由 / 陈蔚文
- 18 青春纪事 / 你是年少的欢喜 / 柳似
- 52 成长故事 / 曾经年少，不知死生可畏 / 余华
- 54 成长讲义 / 勇敢留遗憾 / 叶倾城
- 62 成长讲义 / 那些带壳长大的年轻人，到底算不算好命 / 陶瓷兔子

人物 RENWU

- 26 人物 / “控制狂”终于被驯服 / 张静初
- 46 人物 / 保护动物，“90后燃青年”的野外人生 / 星辰

世相 SHIXIANG

- 10 感悟 / 少年时热爱过的，你现在还会跟人提起吗 / 张佳玮
- 11 感悟 / 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 / 童晔
- 50 感悟 / 春天，花开得那么好 / 权蓉
- 70 感悟 / 记住你的名字 / 黎戈
- 29 杂谈 / 第一名未必获胜 / 理查德·布兰森
- 30 杂谈 / 你的生活是否陷入了“军备竞赛” / 罗尔夫·多贝里
- 31 杂谈 / 人性有配方吗 / 罗振宇
- 42 杂谈 / 谁说蓝天白云不是教育资源 / 朱晓佳
- 64 杂谈 / 生活的“毛边” / 韩大爷的杂货铺
- 74 杂谈 / 我为什么要主动脱离社交网络 / 蒋方舟
- 34 亲情树 / 半个菱角 / 何江

视窗 SHICHUANG

- 6 趣图 / 趣图
- 69 创意 / 螃蟹创意画
- 78 艺术欣赏 / 没有他，就没有美猴王 / 宋梦寒
- 封二 / 脑洞大开



p14 火种少年



即使被欺凌，陈念的理想仍然是“保护世界”；即使很卑微，小北的信念仍然是保护陈念。他们做到了。少年保护的是人性中的善良、勇气、纯粹、美好，有这些如火种一样珍贵的东西，才有一个值得去爱的世界。



p20 面对青春期的恋爱，老师我也很难啊



这就是青春期的孩子们所需要的：试着去爱，去表达，为自己做主，哪怕最终失败。因为恋爱关系可以说是人一生中除了亲子关系最重要的亲密关系。而这种关系不会因为步入婚姻而修成正果，它需要持续的、终生的发展。

天下 TIANXIA

- 14 影视 / 火种少年 / 黄菲
- 24 行走 / 日本的“初恋”与中国的“早恋” / 唐辛子
- 33 新知 / 男人爱独处，女人爱购物 / 高星
- 38 新知 / 听，你的脚在说小秘密 / 莘歆
- 57 新知 / 水和火的力量 / 林西莉
- 65 新知 / 如果在太空中流泪会怎样 / Mr.Coala
- 37 趣闻 / 语言的性格 / 冒苕苕
- 58 回望 / 被误解的历史 / 周洲
- 60 军事 / 气象武器：翻云覆雨等闲间 / 程醉
- 72 常识 / 古人吃什么样的蔬菜 / 张崇琛

悦读 YUEDU

- 1 卷首语 / 九芒星的钥匙 / 毕淑敏
- 3 画里有话 / 画里有话 / 小黑孩
- 17 文苑 / 有个孩子天天向前走 / 沃尔特·惠特曼
- 25 文苑 / 山是一只趴在地上的恐龙 / 高源
- 36 文苑 / 因为有月亮 / 顾城
- 51 文苑 / 芽 / 崔蕊霞
- 53 文苑 / 独自 / 埃德加·爱伦·坡
- 56 文苑 / 我折下一束光 / 阿·伦·埃蒙斯
- 71 文苑 / 深夜的天空 / 金子美铃
- 20 老师在举手 / 面对青春期的恋爱，老师我也很难啊 / 鼠鼠
- 32 荐书 /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害怕数学 / 闫晗
- 48 书摘 / 确认过眼神，你也是不懂动物的人 / 彼得·渥雷本
- 68 校园文艺咖 / 家乡的海 / 孙启涵
- 75 校园文艺咖 / 孤独 / 颜睿扬
- 76 校园文艺咖 / 登斯楼也 / 王墨杰

点滴 DIANDI

- 23 言论 / 言论
- 40 漫画与幽默 / 漫画与幽默
- 56 点滴 / 改了个句子，变了个世界 / 张大春

互动 HUODONG

- 77 智趣 / 寺庙中有多少僧人
- 80 小编絮语 / 如果你的一生已经注定 / 周广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来自全国各地的两百多位插画师，用温暖的海报为武汉加油。以下是部分插画师作品。



作者：琴瑟7



作者：柿子阿光



作者：云鹤



作者：Margaret



作者：许小路



作者：Caver's猫



作者：COAI



作者：小酷桃

(王天放策划并供稿)

我曾经以诗人的名义行走世间



● 闫红

闫红，《新安晚报》编辑，人气专栏作家，著有《误读红楼》《她们谋生亦谋爱》《你因灵魂被爱》等书，曾获《读者》“金百合奖”、安徽文学奖等奖项。



我读初二那年，学校要开大会，班主任让我写首诗到台上朗诵。

在这之前，我也写过诗，但班主任并不知道，她大概只是简单地觉得，一个作文写得还不错的人，应该也会写诗。

那是20世纪80年代末，一个充满诗意的年代，几乎全民都在写诗。那时诗歌几乎是小说之外大家最喜闻乐见的文体。

我接到老师布置的任务，便奋笔写了一首。考虑到盛会的气氛，我觉得诗不能写得太私人化，可那时我也不知道如何选择更为公众化的题材，就写了一首类似于“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那种意思的诗，叫作《妈妈，我要远行》。大意是：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妈妈，我要奔赴无尽的远方了，您就别为我牵肠挂肚了。

说实话，那个时候，我妈比较野蛮、粗暴，没那么多慈母情怀，而我也没有远行的打算。然而，写作就是自己给自己制造幻象，在写这首诗的过程中，我创造了一个全新的妈妈和自己。

我爸从来都是带着亲情滤镜看自家人的，先是对着这首诗激赏，激赏完了还不算，又去找住在巷口的报纸副刊编辑——我称呼他“王叔”。我爸一直认为王叔是全报社最有才华的人。

据说王叔看了，连说几个“不错”。我爸认为王叔历来眼高于顶，他觉得不错，那这首诗一定是真不错了，便问他这首诗能不能发表。王叔说：“那就留在这里吧。”

几天之后，这首诗发表在小城日报第四版的副刊上，注明我是某某初中某某年级某某班的学生。那时候，小城所有的

文化人都会读报，而且大多数人能读到的，只有那份日报。我从此就算是跨入小城的文化界了。

我爸找到了培养我的新方向，特地给我订了一份《诗刊》，买了很多本诗集，后来又拿回一张剪报——《诗人今年十六岁》——给我看，其主人公是田晓菲。许多年之后，我看到她写的那本关于《金瓶梅》的随笔，不知道她还有没有写诗。

我爸还带我去剧场看诗歌朗诵比赛。我第一次参加这种文化活动，只见在舞台明亮的灯光下，轮番上场的男女个个仪表不凡，男的英俊潇洒，女的美丽优雅，像从琼瑶剧里走出来的一样。当他们用颤抖的声音朗诵起《四月的纪念》这类散文诗时，就更像了。

我正看得入神时，我爸忽然离座，他发现前面有一个熟

人，便兴高采烈地奔了过去。过了一会儿，我爸招手让我过去，对我说：“我跟他们说好了，你待会儿把你上次写的那首诗也朗诵一下。”

我一时十分紧张，但也有点儿兴奋，就像刚开始学游泳的人被迫下水，既害怕又期待。接着我就听到主持人喊我的名字，仿佛一阵潮水涌过来。我顾不上再想什么，只能奋力迎向眼前白茫茫的浪涛，好在那首诗我在学校的大会上朗诵过，老师还教我做了几个手势，这次我凭着本能，重复了上次的表演。

那首诗写得不短，背完前半段，我的紧张感消失了大半，某种明亮的愉悦感升起来，我开始注意台下黑压压的观众、剧场里华丽的灯光，开始感到某种被称为“光环”的东西正将我包裹，我明知道那种梦幻感只是暂时的，但在那一刻，它像一双翅膀，带着我飞翔在这个剧场中。

朗诵完毕，我回到座位上，整个人还是晕乎乎的。这时，前排的一个男孩回过头来，看了我一眼，又对他旁边的人说了些什么。我感觉他对我非常注意。

我的感觉没错，没过几天，我收到一封信，正是那个男孩写的，我们姑且称他为F吧。F告诉我，他在报纸上看到这首诗的时候，就为之折服，很高兴能够在剧场见到作者，不知道有没有机会进一步交流。

这是我第一次收到读者来信，而且不是普通的读者——随着这封信一起寄来的，还有一本杂志和几张剪报。那本杂志我很熟悉，是很多中学生都会订阅的一份作文期刊，封二赫然是F的照片，还刊登了他的一首小诗，再加上那些剪报，足以证明，他已经是少年诗人中的佼佼者了。

只是有一点不和谐：他当时是一所技术学校的学生。倒不是我势利，而是因为当时的初中生，学习最好的会考中专或者重点高中，学习一般的考普通高中，学习比较差的才会去考技校。有一次老师跟我爸说我将来可以上技校，把我爸气坏了。我想F大概和我一样，过于偏科吧。

我也想好好地给他回一封信，却怎么写感觉都不对，我缺乏那种对陌生人倾诉衷肠的能力，也不擅长寒暄，最后就有点儿词穷，信写得干巴巴的。

不过那有什么关系呢？对于少年来说，通信本身应该就是很有意思的事了吧？当然，像F这样成名甚早的人，应该收到过无数读者的来信，但他不是欣赏我吗？我凭直觉感到他是一个好脾气的、不会轻易对人失望的人。

回信果然很快就收到了。这一次，他邀请我周末去参加一个“当代校园诗歌研讨会”。听上去是不是特别“高大上”？不过地址是在他家乡某县城

某单位的会议厅，好在这座县城正是我父母的老家，我经常去。

研讨会在周日上午举行，我得周六下午过去，而周六我们还要上课，所以我要向班主任请半天假。F倒是给我寄了一张像模像样的邀请函，可我不确定它能否取得班主任的信任，毕竟，研讨会的地址看起来就很有山寨感。

班主任的确对着那张纸看了好一会儿，不过，可能因为我并非她特别看好的学生，最终她同意放行。

于是我在周日上午顺利地出现在研讨会的现场，同去的还有我弟、我小姨、我表哥——小县城鲜有什么盛事，没啥热闹可看，有这么一个机会，他们就都来了。我开始还有点担心他们跟这么严肃的研讨会不匹配，但到现场一看，我感觉自己在他们心中的地位很有可能降低。

那些来宾看上去既不“校园”也不“诗歌”，也不特别“当代”。算了，反正也过去很多年了，我想说，他们看起来很土，女孩子头上扎着大大的蝴蝶结，男生穿着脏兮兮的太子裤。也不是那种很张狂的土，他们都很静默，互相看着，眼睛闪闪的，没人说话。

在这些年里，F可谓鹤立鸡群，他本来长得就不错，表现得也落落大方，遣词造句非常得体，如果不看下面的观众，还

少年时热爱过的， 你现在还会跟人提起吗

●张佳玮

在巴黎有一位长辈，她与她先生一起做贸易。我初次到她家吃饭，看到她家的书架，着实吓了一跳。

“我先生的。”她说。

“啊？叔叔是专业搞创作的，还是做老师的？”我问。

“都不是啊，跟我一样，是做贸易的！”她说。

我简直不敢相信，因为那个书架上虽然书不多且旧，但品位非凡、主题划一、极为专业，看得出是内行读书的脉络。于是我问那位长辈：“叔叔以前应该是一个文艺青年吧？”

她说：“我不怎么觉得他文艺啊！”

过了一段时间，我再与那位长辈聚餐。她说：“后来我问了我先生，他的确拍过电影。只是以前，他自己并不多提。你不提，我不问，他都不跟我说！”

我后来去查了一下。那位长辈的先生，早在我出生的那年，就跟某位著名的导演，合拍过一部很先锋的电影。

一位30年前的先锋范儿电影摄影师，在巴黎大隐隐于市，连自己的太太都不知道他的过去。但书架上放的他平日读的书，终究将他的过去展现出来了。

少年时热爱的东西，有些变成了后来刻意隐藏、但午夜梦回时偶尔念叨“等这些都过去了，一定要捡起来”的玩意；也有些就这样，融化在了日常的举手投足、眉梢眼角之间。

不一定显露，但真心爱过的，就一定还在那里。

（小林摘自微信公众号“张佳玮写字的地方”，本刊节选，视觉中国供图）

以为他是中央电视台的主持人呢。

远道而来的我，受到他的特殊照顾，被点名发言，可怜我根本没有什么诗歌理论，总不能把我写的所谓的诗再背一遍。在大庭广众之下，我胡乱说了几句，词不达意，甚至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啥。

我生平参加的第一场和文学有关的研讨会，就这么潦草地结束了。

还有一个尾声。几天后，有一名同学要参加一个和计算机

有关的比赛，他爸爸在大学里教编程。他向班主任请假，班主任特地在班里说：“像这样正规的比赛，我是鼓励大家参加的，有些杂耍，还是算了吧。”我觉得她是在针对我。

我后来没有再发表过诗歌，也很少跟人谈诗，只是有个小本子，我的诗都写在上面，但仍然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诗。在我看来，诗歌应该是一种神出鬼没的表达，与大众无缘，我只能尽力靠近它。

而在我被视为诗人的那个

年代，诗歌却是和光同尘的，是因为写诗不用写太多字吗？还是因为，在那个时代，不管诗写得好不好，人人心中都涌动着巨大的诗意？无论怎样，这本身就是很有诗意的事啊。

所以，即使只是写过那样平凡的诗，也不是什么汗颜之事；再想起那场研讨会，也不再是既惭愧又有点怕被人看不起的心情。凡经过的，皆被生活酿成诗，在中年的清寒里风干，连同那潦草，都成了一种情致。

（勾犇图）

偶然在网络上看到这句话：“当代年轻人的安全感来源于耳机、侧身睡和靠窗的座位。”我仔细想想，觉得的确如此，在无数条漆黑的高速公路上，或者被无限拉长的航线里，还有飞速前进的高铁上，我都坐在靠窗的座位上，耳机里播放着的都是周董（周杰伦）的《七里香》。

我对周董的迷恋，最早可以追溯到小学时。那个时候MP3盛行，几乎是人手一个，可惜我不是其中一员，自然无法体会那种戴着漏音耳机随着音乐节拍起舞的快感。好在小学英语书配有磁带，我以学习为由，“敲诈”我妈买了一台很大的录音机。有了录音机后，我在校门口买的5块钱一盒的磁带就派上了用场。我记得我买的第一盘磁带是《叶惠美》，里面还附送歌词，有歌听还不用抄歌词，简直美上天。

我上初中时翻盖手机盛行，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偷偷摸摸地用它听周董的歌，在母亲推门而入的瞬间迅速合上手机盖，音乐声戛然而止，取而代之的是我大声念英语单词的声音。

我上高二那年，周董结婚

了，我矫情地从抽屉里翻出来很多盘磁带，想听，却找不到录音机，只得作罢。好在科技发展迅速，我用音乐播放软件一首接一首地听下去，仿佛没有尽头。

当然，在迷恋周董的这么多年里，我最喜欢的还是他的那首《七里香》：“窗外的麻

雀，在电线杆上多嘴，你说这一句，很有夏天的感觉……”

我在夏天出生，喜爱夏天的奔放，总是希望人生能如这盛夏般热情似火。《七里香》总让我想起年幼时在学校门口的小卖部里闲逛，吃着碎碎冰，仰头看着悬挂在屋角的大电视的场景。在这首歌的MV里，有伸手就可触摸的小黄花，周董抱着吉他站在田野中间，前奏里的风声，卷起周董的头发，露出他棱角分明还带着青涩的脸庞。

我上高中时最大的心愿就是看一场周董的演唱会，希望可以跟着上万人流着泪唱出：“你出现在我诗的每一页。”2019年8月，我终于抢到了他11月的演唱会门票。

遗憾的是，11月的这场演唱会，我等到最后都没有听到《七里香》。周董灵活地在舞台上蹦着，

举起手里的话筒，问我们想听什么。

台下喊《七里香》喊成一片，周董听完后认真点头，答非所问道：“好。那就来一首《等你下课》，作为今天的结尾。”

原来，《七里香》承载着这么多人的青春。

人的脑容量不大，留给回忆的空间就更少了。往事纷纷，最后都被不断出现的新的记忆取代，我很难过，因为我想永远记得那个在校门口小卖部蹭音乐听的自己，想永远记得那个深夜还刷题的自己，想记得那个永远在前行却不敢回头的自己。这些记忆，就像《七里香》前奏里的风声，我希望可以永远留在我的生命里。

我希望我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

（吴依忱摘自《北京青年报》2019年12月14日，视觉中国供图）



●童晔

一

最初接触的那本《红楼梦》，是我在校门口的旧书摊上买的，花了20块钱——差不多是我一周的生活费。我和书摊老板讲了很久的价，最后老板大手一挥，说：“姑娘，书卖有缘人，你拿去把。”

从此那本《红楼梦》就成了我的心头好，我日日看，夜夜看。纠结宝玉、黛玉、宝钗之间的感情，叹息香菱的命运，也喜欢史湘云的率真。

也是从那时候起，我开始在作文中引用《红楼梦》里的句子，作文常被老师在课堂上当范文读，老师也常夸我写作有灵气。

对于一个各方面都不突出的初中女生来说，“有灵气”是很高规格的赞赏。于是我开始读更多的书，在日记本上涂涂画画，还写很多的诗——虽然

并不十分懂得诗的写作形式，就是一股脑地把心里想写的东西都倒出来。那时，我对发表文章虽抱有期待，却又觉得是幻想。

万万没想到，我的日记本会被同桌翻出来。我到现在还记得那本小小的日记本被大家“瞻仰”的场景。

同桌说：“哎呀，想不到你还是个诗人。”另一个同学附和：“还写小说呢，才女才女，失敬失敬。”说着又围过来好几个同学道：“人家可是爱看《红楼梦》的人，像林黛玉一样多愁善感，所以才能写出这些东西。我们又不‘多愁善感’，可写不出来这种东西。”几个女孩子托着长长的音调，把“多愁善感”四个字念得特别重。

我使劲把日记本拽回来，扔进了桌兜，想解释又觉得无从解释，只得尴尬地笑了笑。

我就这样被冠上了“林黛

玉”的名号。从那以后，我不可以哭，因为同学们会说：“真是像林黛玉一样多愁善感啊，动不动就哭！”我甚至不敢再当着同桌的面在日记本上写写画画，每当我把手伸向日记本，她都要把语调扬起：“又要写日记了呀？”

就这样，我开始害怕听到“多愁善感”这个词，为了表现得合群，我把《红楼梦》锁了起来，把日记本带回宿舍，只敢在熄灯后打着手电筒偷偷写日记。

二

庆幸的是，我那时候学习成绩很好，颇得班主任赏识。班主任教数学，但热爱文学。由于教师公寓和学生宿舍顺路，我们经常到晚自习结束后一起走。她给我讲《平凡的世界》，说自己在最难熬的日子里就是靠着这本书撑过来的。她也读《红楼梦》，林黛玉说她素来不喜欢李商隐的诗，唯觉那句“留得残（李商隐的诗中为‘枯’）荷听雨声”好，班主任也说这句诗写得妙。

在那条短短的路上，我们好像不是师生，而只是单纯地

成为朋友。我鼓起勇气问老师：“林黛玉真的只是多愁善感吗？”

老师答得很快：“怎么会？你多读几遍《红楼梦》，等到长大些再读，就可以自己回答这个问题了。”这个不是答案的答案在我心底盘桓了很久。

高中三年，我把《红楼梦》又读了两遍，认认真真地研究林黛玉这个人物，她哪里只是多愁善感啊，她大概是整个大观园里心思最单纯的女孩子了，本是绛珠仙草，质本洁来还洁去。只是那时候的我们，大多是为了应对考试而粗读了人物性格，并没有真真正正地了解她。

想通了这些后，虽然我还是会在同学们说起“多愁善感”这个词时心里咯噔一下，但不再觉得被比作林黛玉是什么不好的事。我甚至还会想，如果我能有林黛玉那样的才气，那岂不是做梦也要笑醒。

三

中学时代总会过完，青春少年也总会长大。高中毕业后大家匆匆散场，偶尔和朋友聊起过往，曾经被刺痛过的场景好像也变得不值一提。

成长最大的好处是，看事情的角度变得多元，即使攒了一腔的委屈，也能在时间里化为泡影。有更多的事情值得去做，也就不再在乎当年的小悸动。

直到我走上写作这条路，

接二连三地出书后，有些中学同学辗转找到我的微信号，请求加我为微信好友，一个又一个，都是很陌生的名字，我要在脑海里翻找好久才能想起来她们的模样。

她们说：“哎呀，我们以前就知道你很能写，将来一定会当大作家的，看我们猜得多准。”她们说：“真是羡慕你啊，年纪轻轻就出书了，你真幸运啊……”

她们说了很多，我在她们的话语里又浪费了好多脑细胞，始终没有想起来哪个同学告诉过我我有当作家的潜质，却也只能礼貌地回应。

我的脑海中都是那些一闪而过的影子：是初中时那本被大家“瞻仰”的日记本，是高中时前桌同学一边吃零食一边轻蔑地笑的样子……

她们现在说的我都不记得了，我记得的她们都没有说。我们有过一段共同生活的时间，可我们的记忆并不相同。正如鲁迅先生所说：“人类的悲欢并不相通。”

四

青春是什么呢？是在一个时间段里，我们可能是倔强的少女，也可能是笨拙的少年，各有各的执着，各有各的慌张，也各有各的纠结与困惑。让自己



纠结与困惑的事情，久而久之，就成了一个小堡垒，不具备强大的防御功能，只是想让自己把自己圈起来。因此外人稍一入侵，自己就会因为不知如何防范而备受伤害。

哪怕只是一个词语，都能牵动我们敏感的神经。

等到多年后我才知道，之所以那样敏感，是缘于自己内心的那份纯粹和不妥协。恍惚又想起初中班主任说的：“多读几遍《红楼梦》，你就可以回答自己的问题了。”

如今，我读了好多遍《红楼梦》，越来越喜欢林黛玉，也越来越喜欢自己。

看着同学们在微信群里不停地刷屏，我拿着手机清除聊天记录，对那些过往，我真的不在意了，一点儿都不在意了。

曾经，我想对同学们说：“我才不是林黛玉！”

可现在，是又如何！✿

（可卿摘自微信公众号“哲思领读”，视觉中国供图）

那女孩，不是林黛玉

●艾润

影视剧里，不乏明珠美玉般的少年。然而最打动我的，是两个渺小如微尘草芥的少年。

这两个少年，没有任何主角光环，却在艰难的人生里焕发出耀眼的光彩。他们就是电影《少年的你》里的两个主角：一个叫陈念，另一个叫小北。如果按命运原本的走向，她应是那个最该软弱的少女，他应是那个最该堕落的少年。但他们偏以一股至纯至烈的少年心气，在命运的洪流中逆流而上，她倔强坚忍如战士，他纯良诚挚如赤子。命运再粗暴也仍有不屈的少年，生活再冷酷也仍有诚挚的少年。原来世间还有此等少年！幸好世间还有此等少年！

陈念是单亲家庭的孩子。故事发生的时候，距离高考只剩42天，陈念正在备考。她的妈妈负债累累，东躲西藏地卖“三无”面膜，经常有债主找上门来。考上北京的大学，离开这座城市，是她唯一的念头。她像一株沉默的植物，拼尽全力朝着有光的方向生长。她的成绩越来越好，如果没有意外，她会如愿考上理想的

大学，在一座明亮、安全、美丽的城市，开启她焕然一新的人生。

然而，意外就这样发生了。她的同学胡小蝶因为不堪忍受校园欺凌，跳楼自杀了。围观的同学们都在忙着拍照，陈念用

校服盖住胡小蝶，为胡小蝶保留最后的体面。然而她没有想到，就因为这样一个举动，她成了下一个被欺凌的人：被孤立，被嘲笑，隐私被曝，椅子上被倒满墨水，体育课上一次次被球砸中头部，下楼梯时被绊倒，一路滚跌下去……

真像一场醒不来的噩梦啊！妈妈自顾不暇，老师无能为力，年轻的警察有心帮她，但总有公务在身。遭遇噩梦的胡小蝶选择了死。千古艰难唯一死，但比死更艰难的，是活。陈念选择咬紧牙关，朝着自己的目标，拼尽全力去活。当我看到这个被一伙人剪掉头发、打伤脸之后受到巨大羞辱和惊吓的女孩，拼命忍着眼泪，仔仔细细地粘贴被撕碎的书本和试卷时，我觉得她让人心疼，另外更多的是感动和敬佩——至柔弱者至刚强。这个单薄、柔弱，看起来最容易屈服的女孩，却比谁都要倔强。孤独而倔强，隐忍而倔强，脆弱而倔强，无助而倔强，在惊惶得瑟瑟发抖时，在痛哭得涕泪横流时，她都保留着那份倔强。

无论是咬着牙努力不让眼泪流出来，还是被欺凌后失声痛哭，抑或是和妈妈打电话时哭得发抖，我都能感受到她的那份倔强——我偏不低头！我偏不放弃！我偏不认命！我偏不让你们如愿！我偏要为自己争一个

火种少年

● 黄菲



前程！少年人最可贵、最让人心碎的，就是那一股倔强的、坚决不向命运屈服的心气啊！只要一息尚存，命运就别想将她撼倒。《少年的你》并不是一部励志片，却塑造出了陈念这样一个最励志的少年。

在最孤独、最狼狈、最无助的时候，陈念遇到了另一个少年——小北。

这两个少年的人生，本不会有任何交集：陈念是一个优等生，虽身处黑暗，但有光明前途可奔赴；而小北，一无所有。

爸爸早逝，妈妈——那个本应该爱他如命、护他周全的人，遗弃了他。他不得不沦为一个在街头野蛮求生的小混混。

陈念和小北相遇了，他们如两只无依无靠的小兽，彼此慰藉，彼此温暖，彼此守护。小北做了陈念的保护者，沉默地跟随在不远处，暗中保护她。而陈念，让小北这个已经太久不知道什么是温情的男孩，这个被几个混混踩在地上打到头破血流也不求饶的男孩，在黑暗中流下了一滴泪：“你是第一个问我疼不疼的人。”作为一名资深电影观众，我当然觉察到了导演的用意——这是一个泪点，但我还是顺从地流下了眼泪。

没办法，小北就是一个会让人哭的少年。一个13岁时就被丢弃的孩子，为了求生，不知遭遇过多少欺凌，忍受过多少苦楚，我真是想都不敢想。在弱

肉强食的街头长大，没有家，没有亲人，没有依靠，从未被温柔对待，也没有可以期待的未来，堕落几乎是必然的命运。但是，这个生活在阴沟里的少年，不但没有堕落，反而如月光一般清明、干净，有一份令人心碎的赤诚。

小北这个角色实在太动人了：他故作桀骜不驯，实则

自卑脆弱；故作强悍冷酷，实则柔软善良；故作老练世故，实则质朴纯真。他要守护陈念，但宁愿如影子般一直待在暗处，因为“被别人知道我的身份，对你不好”。再苦再痛他都能忍，但一点点温暖，就能令他忍不住流泪。他笑起来比哭起来更令人心疼——一个被生活粗暴对待的少年，一个活得那么艰难狼狈的少年，在粲然一笑里依然毫无保留地奉上他全部的温柔、信任、依恋、欢喜，谁受得了啊？为了活命，他忍受过很多人难以想象的痛苦，然而，为了保护陈念，他可以毫不犹豫地付出生命。即使在决定为陈念赴死的时刻，他都没有说过一句“我喜欢你”。最卑贱者最高贵。这个在最底层求生的少年，身处污垢之中，却有一颗最温柔、洁净的心。

易烊千玺有一种令人信任的气质，



他让人相信，他本身就是一个即使被命运将头摁在泥泞里也要咬牙保全一份至纯至真的赤诚少年。

《少年的你》是一部残酷的青春片，然而残酷中有一股治愈的力量，因为它塑造了两个真正充满生命元气的少年——即使身处阴沟，也要仰望星空，也要坚守美好，也要奔赴光明。即使被欺凌，陈念的理想仍然是“保护世界”；即使很卑微，小北的信念仍然是保护陈念。他们做到了。少年保护的是人性中的善良、勇气、纯粹、美好，有这些如火种一样珍贵的东西，才有一个值得去爱的世界。

祝福那个平行世界里的陈念和小北，祝福世间所有的可爱少年。✿

（米一阳摘自《小溪流·成长校园》2020年第1—2期）

从进化心理学的角度来说，人类繁衍的目的无非是延续自己的基因，所以在每个父母的内心里都有一个理想的孩子。但现实很有可能是，孩子除了血缘与我们相近，脾性、认知、生活方式、价值观都与我们的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

最近放映的电影《双子杀手》，又一次将导演李安与其父多年不和的故事推到众人面前。李安数学不好，挨打、跪算盘是家常便饭；高考两次失利，第二次数学考了零分，第三次才考上了“第108志愿”的艺专……这些让身为中学校长的父亲觉得好像世界末日来临。然而生命是多么丰富和多元啊，它从来就不仅仅是“优秀”“成功”这样的词所能概括的，那些令李安在世俗中暗淡的，却让他电影世界里光芒万丈。

如果一个人不合乎社会标准，那么人们就很容易对这个人身上的其他品质视而不见。当我们的孩子不合乎社会的评价体系时，我们也容易忘了孩子们禀赋各异，他们有自己的爱好和使命，身上携带着神奇的生命密码，有些很容易破译，有些却布满玄机，不知深藏在哪里的地下。

法国作家罗曼·加里的人生经历就发人深省。罗曼·加里在他的自传《童年的许诺》中披露，他的母亲是一名波兰籍的

戏剧演员，因为经济拮据，他家经常被邻居取笑和看不起，母亲的自尊心受到了很大伤害。于是在一次被邻居嘲笑时，母亲冒着大雪拽着童年的他站在院子里向邻居们大声宣布：“我儿子将来会是伟人，我儿子将来会是将军，我儿子将来会是大作家！”

母亲节衣缩食，将挣来的钱全部用在了对加里的教育上，对他一路鞭策，他稍有懈怠母亲便对他严加斥责。他喜欢画画，母亲却认为画家生前无法受益，不允许他画画。他在外被人欺负，回来还要被母亲打耳光，告诉他一个男人应该“为女人而战，为国家而战，为荣誉而战”，否则还不如去死。他不喜欢穿貂皮，母亲却硬要他穿在身上以显富贵。母亲是豁出去了，儿子



成功的执念

●李樱子

也竭尽全力，用35年的时间帮母亲实现了夙愿，成为法国人、“自由法国”空军飞行员、获得解放勋章的英雄、驻美外交官、荣获龚古尔奖的作家……真是体面的人生啊！但对于罗曼·加里来说，这35年是被母亲操控的35年。

活成母亲想要的样子之后，中年的罗曼·加里拼命活成自己想要的样子。他在1974年用阿雅尔这个笔名写《大亲热》，向世人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份。评论家认为他另起笔名是因为被盛名所累，渴望逃离既定的身份，但我觉得最主要的原因是，他想逃离被母亲操控的命运，渴望找到属于自己的人生意义，并跟过去的自己一刀两断。

但是，一个人真的能和过去的自己一刀两断吗？

写完《大亲热》之后，罗曼·加里再次荣获龚古尔奖，成为龚古尔文学奖历史上唯一一位两次获奖的作家。但他不想卸下伪装，所以拒绝领奖。后来，读者们非要挖掘出阿雅尔是谁，此时的罗曼·加里发现自己其实做不成阿雅尔，于是60岁那年，在巴黎的寓所里开枪自杀。

如果罗曼·加里的母亲在黄泉下有知，她该有多悲伤？成功带来荣耀，但我们有时是否被成功的执念抓得太紧，从而听不到孩子内心的声音？养育孩子，

有个孩子天天向前走，
他第一眼看到哪样东西，他就成了那样东西，

那天，或那天的某个时辰，或在许多年里，

或年复一年，那样东西成了他的一部分。

早开的紫丁香成了这个孩子的一部分，

还有草，白的红的牵牛花，白的红的首蓿，鸫鸟的歌声，

还有三月里下的羊羔，母猪的一窝粉红的猪仔，母马的驹子，母牛的犊子，

还有谷仓院子里或池塘泥泞边的一巢叽叽喳喳的雏鸟，

还有那美丽奇妙的池水，还有那么奇妙地在水下悬浮的鱼，

还有长着优雅、扁平的头的水草，都成了他的一部分。

四月和五月的田间幼苗成了他的一部分，

越冬庄稼的苗，浅黄的玉米苗、园子里的胡萝卜，

还有开满花的苹果树，以后会结出果子，还有木浆果和路边最普通的野草，

还有从酒馆厕所里迟迟出来、踉踉跄跄向家走的老醉鬼，

还有走向学校的女教师，

还有走过去了的要好的男孩和吵架的男孩，

是让他们帮我们实现未遂的梦想，还是让他们自己去探求生命的意义？

阳光正好，暖气也来了，室

还有穿戴整洁、脸蛋红扑扑的小姑娘，还有光脚的黑人男孩女孩，

还有凡是走过的城市和乡村的一切变化。

他的亲生父母，那个给他做父亲的男人和在子宫里孕育他、生了他的女人，

他们还把比这更多的心血给了这个孩子，

在后来的每一天他们都在给，他们成了他的一部分。

母亲在家不声不响地把盘子摆上餐桌，

母亲说话温和，衣帽洁净，走过时从她身上和衣服上散发出健康的气味，

父亲强壮，自负，男子气十足，老练，好发脾气，不公正，

爱揍人，说话又急又响，吝啬，爱讨价还价，狡猾却有魅力，

家里的习惯、语言、客人、家具，渴望和兴奋的心情，

无法否认的慈爱，真实的感受，到头来可能会落空的想法，

那些白天的疑惑和夜晚的疑惑，奇妙的猜想和设想，

眼前的东西是不是真就这样，还就是些闪烁的光点？

大街上的男女熙熙攘攘，他们不是些闪烁的光点又

是些什么？
那些大街，那些高楼大厦的外表，橱窗里的货色，

车水马龙，铺了厚木板的码头，渡口上人流浩荡，

日落时从远处看到的高地村庄，当中的河流，

阴影、光晕和雾气，光落在两英里外的白色棕色的屋顶和山墙上，

近处的帆船困顿悒悒顺流而下，后面懒洋洋地拖着小船，

匆匆翻滚的波涛，浪头宏大，转瞬碎裂，

层层彩云，一抹长长的紫酱色孑然静卧，横在广阔的清明里，

地平线的边缘，飞翔的海鸥，盐碱滩和海滨泥巴的香味，

这些成了那个孩子的一部分，他天天向前走，现在，将来，他永远天天向前走。

（小米摘自上海译文出版社《草叶集》一书，视觉中国供图）



○【美】沃尔特·惠特曼
○邹仲之译

内明亮温暖。食人花长大了许多，张着大嘴等待猎物；昙花之前结了十几个花苞，却夭折于严霜时节。生命的演化从来颇具

功利性，只是生命和生命之间存在天壤之别。

（LOVE茹摘自《中国新闻周刊》2019年第43期，视觉中国供图）

17岁的梁夏收到了人生中的第一封情书。粉红色的信封，带着淡淡的香水味，静静地躺在书包里。

她把房门紧锁，小心翼翼地打开信封，信纸上只有6个字：“梁夏，我喜欢你。”没有署名。

她把信夹进日记本，拿出数学作业。平日温顺的数学题朝着她张牙舞爪，窗外的蝉鸣吵得她连最基本的几何关系都推导不出来。会是谁写的呢？也有可能恶作剧。时不时有些猜想从她脑中冒出，冷不丁地把她从题海里捞上岸。

第二天，她成功带着黑眼圈到了学校。被各种习题册占据了一半空间的桌面上静静立着一瓶安慕希酸奶，蓝莓味的。

“谁的酸奶？”她向四周询问，大家都摇头说不知道。梁夏拿起瓶子，左上角被做过标记，是用粉红色荧光笔画的一个爱心，颜值略低的爱心中间还包着一个字——“你”。

是那位写情书的勇士吗？一种酥酥麻麻的甜蜜和羞涩感从心底冒出了芽。青春期的表白，即便不知道对方是谁，也能在心底掀起惊涛巨浪。

接下来的几天，梁夏每天都会收到一瓶蓝莓味

的安慕希酸奶。

每个瓶身上依旧被做了标记，除了爱心画得越来越标准，字也一天天在换。“你、是、年、少……”大概是什么暗号吧！等谜底揭晓，说不定真是班里那帮“八卦大王”搞的恶作剧。她把它们摆在桌子底下，不喝也不扔，慢慢地就没了探究的兴趣。

林新也觉得自己最近越来越像个变态了。除了每天偷偷溜

进隔了一整个走廊的教室送酸奶，放学回家还要偷偷跟着她走一段路。

不过她真是有趣的姑娘，他在心里评价梁夏。

他最开始注意到这个女生，是偶然发现她明明一出校门就可以坐28路公交车，却非要绕一段远路，舍近求远到另一个公交车站上车。

有一次又在校门口遇到她，他就鬼使神差地跟在她后面。

她会在路边的草坪上逗街上的流浪猫，拿出像是早餐时留下的面包喂它们，时不时还要把手举起来做出逗猫的动作。然后再慢慢悠悠地拐进巷子买一大串糖葫芦拿在手上，一个接一个地咬下去——真不怕牙齿疼，林新也看着都觉得牙齿泛酸。

一段五六分钟的路程，林新也眼睁睁地看着她花了40多分钟才走完。

他跟着她上了车，走到最后一排靠窗的位置坐下，看到戴着耳机的她轻轻靠在窗前，双脚像打拍子一样晃动。

有一个非常“中二”的想法突然从他的脑海里跳出来，如果这

你是年少的欢喜

●柳似



个时候有坏人出现就好了，他一定会像武侠小说里描写的那样，挺身而出，英雄救美，再顺便向她要个QQ号码。

“我一定是疯了！”他甩了甩脑袋，把乱七八糟的想法赶走，继续盯着沉浸在音乐世界里的梁夏。

夕阳的余晖透过窗帘的缝隙跑到女孩的脸上，掠过发丝停靠在她细长的睫毛上，可爱的雀斑迎着阳光也生动起来。

最近学校的篮球比赛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她已经好多天没有在公交车上遇到那个男生了。经过多方打听，她终于知道了他的名字：林新也，知道了他是学校逆风球队的主力。

梁夏并不是第一次听说他的大名，早在公交车上注意到他之前，她就听周小川天天在她耳边念叨他们空灵球队的死对头——逆风球队里有个非常厉害的男生。

到底有多厉害，梁夏终于见识到了。不过她是一个看不懂规则的篮球白痴，只能在他进球的时候，跟着旁边的啦啦队鼓掌欢呼。

人倒霉起来果真连喝水都会塞牙，梁夏对这句话深有体会。不然的话，从远处飞来的篮球怎么就不偏不倚地落到她头上了呢？正当她眼冒金星的时候，林新也气喘吁吁地出现在她面前，急切地询问：“你没事儿吧？”

她刚想摇头说没事儿，看

着眼前这个眉头沁满汗珠的男生，话一出口就变成了：“好额头有一点点晕，不过应该没什么事儿。”

“矫情。”她在心里鄙视自己。

不过鄙视归鄙视，当林新也在校门口向她走来，半开玩笑地说“你得让我护送你回家吧？要是路上有什么问题，我也能马上送你去医院”的那一刻，她在心里为自己鼓掌。

已经一个星期过去了，梁夏头也不晕、手也没事了，整个人活蹦乱跳，甚至可以徒手拆篮板了。

但两个人就像在心里约定好了一样，总会有个人在校门口慢慢地踱步，等着另一个人出现。然后他们一起喂路边的流浪猫，再搭乘同一辆车回家。

直到有一次碰上了林新也的同学，那个戴着黑框眼镜的男生惊奇地问他：“你搬家了吗？我记得你家不是在这个方向吧？”

她的心像是被什么击中了一样，之前的疑问突然有了答案。为什么早上无论她有多刻意地营造偶遇，都不会在公交车站碰到他？为什么每次问他他家住哪个小区，他都支支吾吾地说不出口？还有很多很多，她应该早就发现的。

“你家不在这边啊？”走在路上，两个人都默契地没有说话，梁夏先开口打破了沉默。

“对啊。”

梁夏意识到，从这一刻起，已经有一种暧昧的情愫，夹杂着路边的桂花香气在两人之间弥漫开来。

已经进入了高三备考期，梁夏不再等林新也一起回家了。在紧要关头谁的时间都不能浪费，她想要的不只是当下。

林新也开始铆足了劲儿看书，为了实现和梁夏的约定，他必须提高自己的成绩。

仿佛心中有一根线，牵着他们一起往前走，朝着他们的目标前进。

最后一科考试终于结束，漫天飞舞的试卷像雪花一样洋洋洒洒，落了一地。

教导主任忙着在广播里喊：“今年考试完禁止乱扔试卷啊！请大家不要……”但这场疯狂的告别仪式，无人能阻止。

在角落里，看着笑得眉眼弯弯的女孩，林新也感觉比考英语还紧张，之前想好的台词早就忘得差不多了。

“情书是我送的。”

“男生为什么还要喷香水？”

“这是重点吗？”林新也无奈地说，“安慕希酸奶也是我送的。那谜底猜到了吗？”

“你是年少的欢喜？”

“嗯，反过来也是。”

“刚刚好，我也是。”

（胡晓梦摘自《中学生博览》2020年第1期，老老老鱼图）

狐狸：委屈如我，
你怎么还舍得伤我毁我

数千年来，在历史故事和神话传说中，狐狸的狡猾可谓深入人心。有一篇名叫《狐狸和乌鸦》的寓言故事：乌鸦叼着一块奶酪坐在高高的树枝上，狐狸在树下对乌鸦百般奉承，说服乌鸦为它一展美妙的歌喉，乌鸦被狐狸的奉承冲昏了头脑，刚一张嘴，奶酪就落到树下，正中狐狸下怀。关于这篇寓言，真实的故事是，不只那块奶酪，连乌鸦自己也成了狐狸的“盘中餐”。乌鸦是一种食腐动物，而且偏好油脂丰富的尸体。

因此，为了抓到乌鸦，狐狸会先躺在地上装死，当乌鸦落地啄它第一口时，这个狡猾的家伙就会突然醒来，反咬乌鸦一口。

只要狐狸不灭绝，关于它们狡猾的传说就不会落幕。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狐狸都是人们的猎杀对象。几十年前，猎人们为了更有效率地杀死整窝狐狸，常常会用烟熏狐狸洞。直到现在，狐狸这种“公认”的害兽，依旧是人们高举“除害”大旗肆意杀戮的对象。即便这样，狐狸的数量不减反增。狐狸能认出陷阱、猎人甚至猎人的车，因此它们在多数情况下能避开抓捕。而且，由于狐狸具有卓越的适应能力，它们总能为它们找到新的食物来源和生存空间。前不久，我在柏林见过一只狐狸，就在勃兰登堡门旁边的柏林

动物园的角落里，它安静地吃着一根咖喱肠。狗和狐狸同为犬科，我们对狗的信任远超对狐狸的信任，可能是因为狐狸打心眼儿里不想与我们结伴同行吧。

现在，狼的威胁还存在吗？这似乎是一个杞人忧天的问题。电围栏呵护着我们的家畜，绵羊生活在牧羊犬的看管之下，我们对家畜的保护可谓是无微不至。不论是喜欢漫步林间的人还是常年驻守在林子里的守林人，都很难见到狼这个冷酷的杀手。毕竟人类那么可怕，就连狼见了我们还得绕着我们走。由于野生动物被保护“有方”（主要是因为猎人们无休止地投喂），现在林子

●〔德〕彼得·渥雷本
○周月 译

说，这些小可爱可是纯种的狼，而它们和狼唯一的区别就是：狗不怕人，狼怕人。只要我们还同意养狗，就应该对狗的兄弟表示欢迎，欢迎它们时常在我们的森林里闲逛。

狼：我和狗本是“同根生”，
奈何待遇差别大

《狼来了》的故事家喻户晓，对于狼，我们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恐惧：狼不是很危险，但狼很会算计。

确认过
眼神，
你也是不懂
动物的人



里的鹿、西方狍和野猪的数量是以前的50倍。我们对狼的畏惧很可能来自猎人散布的谣言，他们这么做是为了能够进森林打猎，将恐惧植入民众的心里。其实，我们完全没有道理害怕狼，看看家里乖巧的狗，从基因上来

说，这些小可爱可是纯种的狼，而它们和狼唯一的区别就是：狗不怕人，狼怕人。只要我们还同意养狗，就应该对狗的兄弟表示欢迎，欢迎它们时常在我们的森林里闲逛。

猪：差一点，
我就成了网红脏脏猪

家猪起源于野猪，它们的

基因几乎相同。直到今天，家猪也可以轻易地与野猪杂交繁殖。所有的猪都有一个共同



点——脏。一说到猪，我们的脑海中就会浮现出一个沾满泥巴的形象，这个形象是导致我们认为猪很脏的直接原因吗？什么叫作脏？我们一般用这个词来指那些不卫生的污染源，这些污染源可能会给我们的健康造成损害。而猪身上的泥浆跟药房里的泥浆包或泥浆浴所用的泥浆几乎相同，而且这些泥浆并没有受到病原体的污染。

土壤中所含有的成分对皮肤益处多多，猪自然也不会错过。由于猪的皮肤上没有汗腺，夏天，它们喜欢躺在凉爽的泥坑里或者泡在清澈的山泉里。除了凉爽，泥浴还有别的作用。泥浆在皮肤表面缓慢干燥成壳，因此很多皮肤表面的寄生虫被困在壳里。然后，猪再把这层泥壳擦洗掉，就成功消灭了体表寄生虫。经过这些步骤以后，一只爱干净、讲卫生的猪就出现在我们面前了。

真正脏的是那些生存空间有限的家猪。其实它们也很爱干净，比如它们会在猪圈一个固定的角落里排便，以此来确保猪圈内其他地方的清洁。但大规模养殖使得家猪没有一点儿干净的地方：它们必须睡在自己的粪便上。由于猪是杂食动物，因此它们粪便的气味非

常糟糕。这一切使猪成为我们认识中的“脏猪”——它们生活在狭小的空间里，周身散发着恶臭，一副脏兮兮的样子。由此，合理养殖的重要性可见一斑。而它们的野外亲戚——野猪，身上自带一种天然的气味，就像一种香料的味

道。当你下次去森林里散步闻到这种混合香料的气味时，你就会知道，有一只幸福、干净的野猪正从你身边路过。

驴：对“倔驴”这个称号，
我的内心是拒绝的

驴最早是生活在非洲北部炎热地区的草原动物。

在那里，驴养成了一项传统美德——节俭度日。两三天不吃不喝，驴都没有问题。而驴的亲戚——马，则受不了这么长时间的断水断粮。驴这么能扛饿的原因在于，它们相对矮小，所以吃得也比较少。因此，饲养驴比饲养马更加经济实惠。

驴还被誉为“小个子的马”，它们很强壮，经常超负荷运载货物。不过，这对于驴来说并没有好处。所以，德国驴和骡子保护协会规定，驴的载重不能超过其自身体重的1/5。但在那些把驴当作交通工具的地区，这一规定好像并没有被执行。

我们对驴大概有这么一个印象：它驮着货物，不管主人怎么打骂，都不肯向前走一步——当然也不会后退。“真是头倔驴”，这句话也随着驴流传到了今天。

其实，驴站着不动，是有它自己的想法的。当它发现了奇怪的事物，它就会停下来，冷静地分析眼前出现的情况，在得出没有危险的结论以后，“倔驴”才肯挪步。因此，驴并不是倔，而是谨慎。毕竟在驴的老家——那片炎热、坚硬的非洲草原上，如果像马似的有点情况就开始跑，那驴会死得很快。所以就算主人在驴停止不动分析情况时搞点什么事情（比如鞭打它们），驴还是会坚持自己的主张。说到驴的性格，它们情感细腻，又很惹人喜爱——有时，甚至会被请去当心理治疗动物。

（果果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动物的内心戏》一书，视觉中国供图）



1

少时的春天，不用看竹外桃花，也不用看关不住的红杏，因为老师一定会在春来背诗。

只有在那个时节，老师语重心长地重复的那句“一年之计在于春”，才特别有感染力，铺排着祝祷的气韵。分毫不差的应时与庄严，一度赶超“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因为后者要慢吞吞地从“青青园中葵”起，而“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瞬间就干净利落地定了乾坤。

在那时，我们就知道，春天伊始。

2

不管是鸭先知的，还是人间草木先知的，春天都不管不顾地来了。

年少时，我们没谁在意樱、杏、桃、梨次第花开的顺序，不关注万紫千红是不是春，只是因为寒冬过去，能更畅然地旋风似的奔跑在天地间，早将“一年之计在于春”抛在脑后。当一个个风筝争先恐后地从我们手中飞起时，说不定我们才会想起那句“草长莺飞二月天”。

“春日迟迟，卉木萋萋”，牧童的牛集体吃过“柳阴西”。

3

到能懂“二月春风似剪刀”，觉出“拂堤杨柳醉春烟”时，就已经大一些了。我们的眼睛里能有发

春天， 花开得那么好

●权蓉

芽的、开花的植物，连一贯板着脸的常青植物，我们都能看出它们枝条上抽出的新绿。

之前的春天看着大孩子们忙着采茶，挖蕺菜和蕨菜，那时他们眼睛都长在上天，对围观的我们睥睨不已，眼角眉梢都好像在说：“你们哪里懂？”

如今，他们年级上升，得在教室里好好关着，终该我辈英豪傲视群雄了。谁知，放学后，他们整齐地背着书包，指着我们篮子里的蕺菜和蕨菜，轻飘飘地说：“这些有毒吧？”

4

和这些一同幻灭的，还有语文书上的春耕。我们地里的庄稼一直长着，根本没有插图上大规模劳作的场景。我最多能参与的，就是在菜园子里种菜和向日葵，而且这些小苗，是爷爷早就培育好的，我难以大展身手。

多年以后，我到了北方，见着黄河破冰，冻土萌芽，和语文书里的插图上画的一样，一马平川的土地上一大波人在劳作。那时，我才很清晰地知道了冬小麦和春小麦的分野，知道了作文开篇中老说的“中国地大物博”是什么意思。

5

竺可桢先生写诗里的物候，他说王安石的“春风又绿江南岸”这句诗很妙，但物候是有区域性的。若把这句诗改成“春风又绿河南岸”，就很不恰当了。因为在大河以南的开封、洛阳一带，春风带来的

征象，黄沙比绿叶更有代表性，所以，李白的《扶风豪士歌》中便有“洛阳三月飞胡沙”之句。

为此，我一直很喜欢竺可桢先生，甚至有一段时间，我还像他一样，记录每日观察感受到了什么。不过，我这个观察日记最终被大人以无聊为由叫停了。

6

也有跟着书上讲的时令走的，比如春蚕。

我们家一年养三季蚕，所以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天天和蚕打交道，添桑叶、捡蚕沙、挑老蚕、摘茧子。也因为这一点，当青春期的少男少女芳心暗许，以毛毛虫吓人传情时，不怕虫又缺根筋的我不知在大义凛然地拿起毛毛虫的瞬间破坏了多少缘分。

不过那时我是意识不到这些的，只顾挑“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的刺，养蚕人家的孩子，自然被抓去侍弄蚕，大人们哪里能眼睁睁地让他们去学种瓜。

7

不知是年少时的春天很短，还是春天里的年少不长，很快自己也到了指点别人篮子里的蕺菜和蕨菜的年纪。

春天在路的两边，却不似年少时那般荡漾在心里，我们齐刷刷地期待夏天，期待毕业，期待新的开始。连偶然说起“烟花三月下扬州”，说起“聊赠一枝春”，想的都不再是时令，而是一心扑在主语上，关心的是，谁和谁下扬州，谁赠

谁一枝春。

习惯性地帮朋友们抓毛毛虫的我，从不排斥他们这些叽叽喳喳的讨论。

8

当年念书的年月，多少人恨李煜不争气，作为“军事迷”的男生们，还在语文课堂上指指点点地替他排兵布阵，甚至还有同学写他被武侠人士救出而行走江湖的故事。

很多年过去，我们长大成人，被世事击中，一年中在故乡的时间只剩春节的假期。我们早已学会不大段抒情，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可是每年正月初一时，这个被我们忘记、和我们没有什么交集的李煜，就会隔着历史的长河出现在很多人的手机屏幕上。

没有什么敌得过他那句：“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

9

有一年，人们突然流行去山里挖兰花，三舅带着我，在一个偏僻的地方找到了品相特别好的两株。他围着那两株兰花转了几圈，最终没舍得挖，他说：“花开得那么好，把它们挖走多可惜。”

三舅很年轻就因病去世了，现在，连我都长过了他在世时的年纪，反而比年少时更在意春天（或者，在意每一段时光）。

因为，我已懂老师当年的庄严，亦懂花开得那么好的慈悲。

（蒙蒙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视觉中国供图）

芽

●崔蕊霞

捉了一冬的迷藏
谁也找不到它们
还是春风有办法
它知道
芽儿最怕痒
只要轻轻呵一口热气
它们就会痒得受不了
嘻嘻哈哈
露出马脚

（张秋伟摘自《未来作家》
2019年第3期，视觉中国供图）



几年前的一个早晨，我走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的老城区时，突然看见了海涅故居。此前我并不知道海涅故居在此，在临街的联排楼房里，海涅故居是黑色的，而它左右的房屋都是红色的，海涅的故居与它身旁已经古老的房屋相比显得更加古老，仿佛一张陈旧的照片，中间站立的是过去时代里的祖父，两旁站着过去时代里的父辈们。

我的喜悦悄然升起，这和知道有海涅故居再去拜访所获得的喜悦不一样，因为我得到的是意外的喜悦。事实上我们一直生活在意料之中，只是太多的意外因为微小而被我们忽略。为什么有人总是赞美生活的丰富多彩？我想这是因为他们善于品尝生活中随时出现的意外。

今天我之所以提起几年前这个美好的早晨，是因为这个在杜塞尔多夫的早晨让我再次回到了自己的童年，回到了我在医院里度过的童年。

当时的中国有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那就是城镇职工大多居住在单位宿舍楼里，比如我的父母都是医生，医生护士们的宿舍楼和医院的病房挨在一起，于是我和哥哥是在医院里长大的。我

长期在医院的病区里游荡，习惯了来苏水的气味，我的很多同学都讨厌这种气味，我倒觉得这种气味还不错。

我父亲是一名外科医生，当时医院的手术室只是一间平房，我和哥哥经常在手术室外面玩耍，经常看到父亲给病人做完手术后，口罩上和手术服上满是血迹地走出来。离手术室不远处有一个池塘，护士经常提着一桶从病人身上割下来的血肉模糊的东西从手术室里出来，走过去倒进池塘。到了夏天，池塘里散发出阵阵恶臭，苍蝇密密麻麻，像是一张纯羊毛地毯盖在池塘上面。

那时候医院的宿舍楼里没有卫生设施，只有一个公用厕所所在宿舍楼的对面，厕所和医院的太平间挨在一起，仅一墙之隔。我每次上厕所时都要经过太平间，朝里面看上一眼，里面干净整洁，只有一张水泥床。在我的记忆里，那地方的树木比别处的树木茂盛，可能是太平间的原因，也可能是厕所的原因。那时的夏天极其炎热，我经常在午睡醒来后，看到汗水在草席上留下自己完整的体形印迹。夏天，我上厕所时经过太平间，常常觉得里面很凉爽。我是在中国的“文革”时期长大的，当时的教育让我成为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我不相信鬼的存在，也不怕鬼。有一天中午我走进太平间，在那张干

净的水泥床上躺了下来。自那以后我经常在炎热的中午，去太平间睡午觉，感受炎热夏天里的凉爽时刻。

这是我的童年往事。成长的过程有时候也是遗忘的过程，我在后来的生活中完全忘记了童年的这段经历——在夏天炎热的中午，躺在太平间象征死亡的水泥床上，感受着活生生的凉爽。直到有一天我偶尔读到了海涅的诗句，他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然后这段早已消失的童年记忆，瞬间回来了，而且像是刚刚被洗涤过一样清晰。海涅写下的，就是我童年时在太平间睡午觉时的感受。然后我明白了：这就是文学。

这可能是我最初感受到的来自死亡的气息，隐藏在炎热里的凉爽气息，如同冷漠的死隐藏在热烈的生之中。我总觉得自己现在经常失眠与童年的

经历有关。童年时我睡觉的地方在医院太平间的对面，我常常在后半夜被失去亲人的哭声惊醒，我聆听了太多的哭声，各种各样的哭声，男声女声，男女混声；有苍老的，有年轻的，也有稚气的；有大声哭叫的，也有低声抽泣的；有歌谣般动听的，也有阴森森让人害怕的……哭声各不相同，可是表达的主题是一样的，那就是失去亲人的悲伤。每当夜半的哭声将我吵醒，我就知道又有一个人纹丝不动地躺在对面太平间的水泥床上了。

一个人离开了世界，一个活生生的人此后只能成为亲友记忆中的人。这就是我的童年经历，我从小就在生的时间里感受死的踪迹，又在死的踪迹里感受生的时间。夜复一夜地感受，捕风捉影地感受，在现实和虚幻之间左右摇摆地感受。太平间和水泥床是实际的

和可以触摸的，黑夜里的哭声则是虚无缥缈的，与我童年的睡梦为伴，让我躺在生的边境上，聆听死的喃喃自语。在生的炎热里寻找死的凉爽，而死的凉爽又会散发出更多生的炎热。

我想，这就是生与死。这是童年对我们的控制，我一直认为童年的经历决定了一个人一生的方向。世界最初的图像就在那个时候来到我们的印象里，就像是现在的复印机一样，一道闪亮的光线就把世界的基本图像复印在了我们的思想和情感里。我们长大成人以后所做的一切，其实不过是对这个童年时就拥有的基本图像做一些局部的修改。当然，有些人可能改动得多一些，有些人可能改动得少一些。

（张秋伟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一书，视觉中国供图）

曾经年少，不知死生可畏

●余华



独自

●〔美〕埃德加·爱伦·坡

◎马永波 译

从童年起我就与众不同
我不像其他人那样看待事物
我无法从普通的源泉中
汲取自己的激情
我的悲哀并非有同样的起源
同样的声调也无法唤起我心中的欢乐
我所爱的一切，我都是独自爱着
那时，在我的童年时代
在最为动荡的生命的黎明
从善与恶的深渊中
我汲取了那依然将我
紧缚的奥秘：
从激流，从泉水，



从大山红色的峭壁，
从围绕我旋转的
发散秋日金黄的太阳
从天空中的闪电
当它从我身旁一掠而过
从雷声与风暴，
还有，当天空一派湛蓝
在我的瞭望中
显现出的
魔鬼般的云彩

（海底飞花摘自
搜狐号“中西现当代诗学”，视觉中国供图）

她问：“我只想青春不留遗憾，错了吗？”

生活如此苍白，她只愿能过得多姿多彩。同学相约组建乐队，她第一个提着小提琴过去，大家都笑她：“你以为是组管弦乐队啊？”有一个同学玩吉他，另一个会弹电子琴，她马上回家向父母表示要学萨克斯。父母向来开明，这时也不免皱了皱眉，说：“你都上高一了……”她说：“高一不学，难道到高二高三再学吗？”扰攘了很久。

她的萨克斯学了不到10节课，同学们发现组建乐队难度太大，便决定仿效“彩虹室内合唱团”成立合唱团。原来成立合唱团也不容易，要请老师，要找指挥，要有合适的歌曲。老师脾气很大，动不动就呵斥他们：“什么是合唱，什么是齐唱，你们知道吗？”多挨几次骂，年轻人们心灰意冷，排练时去的人越来越少，最后不了了之。

过了一段时间，班级又开始流行玩手账和五年

日记。她不甘人后，也买了一大堆粉花朵似的胶纸、缎带，摊开日记本，每天书写生活。初衷美好得像一部小清新的日系电影，每年的同一天，她都在同一个页面上回答同一个问题，可以看出自己的成长。但是……

是她的生活与提问者的思维格格不入吧？问：今天非买不可的东西是什么？哪里有什么非买不可的东西？作为一名高中生，她就是偶尔买些奶茶、薯片之类的东西。问：明天打算几点起床？学生的作息时间是变化的，她的打算有用吗？

有一天她回家看到日记本被放在门口的旧书报堆上，大概是妈妈以为她不玩了，准备把日记本当废品卖了。她赶紧把它救出来，藏到了书架上。显然是藏得太好了，她再也没见过它。

至于那些印章、花边尺，也都扔掉了。

她隔段日子就看看豆瓣同城上的活动，免费的讲座、观影、狼人杀，她都参加过。去图书馆或者书店参加作家分享会，虽然父母觉得有点浪费时间，但“作家”这个名头太响亮，也许她能从中学点儿什么知识呢？父母不知道有些活动在咖啡厅、酒吧举行，观影的时候，全屋漆黑，明亮的影像投在白墙上。空间太狭小，身边的陌生观众膀大腰圆，带给她不舒服的逼仄感。她才16岁，她不知道自己能在中途起身离开。

虽然什么也没发生，但她得了个教训，以后再去那种地方了。这让她对自己更满意了，不曾吃一堑就能够长一智。

暑假无事，有同学约她去逛二次元用品一条街。洛丽塔小裙子、链与鞭、夸张的妆容。她与同学被一家店橱窗内的刺青迷住了：锁骨窝里文了睡在玫瑰花瓣上

的豌豆公主；自腰际生根发芽，开到肩头的柚子树，挂满累累果实；还有正面是凶神恶煞、背后是媚眼如丝的夜叉。

站了太久，有小姐姐开门与她们亲切地聊天，面容干净，她的眼神却在人家的耳根流连不去——小姐姐颈间有一支细细的藤蔓，沿着血管的方向，努力向上攀延。身体像大地，那藤蔓刺青像暗河流过地面，透露出汹涌澎湃的春潮声。她感觉到了，听到了，耳热心跳。

想归想，但她还是不敢尝试，善解人意的小姐姐为她做了彩绘，在手腕上画了她心仪的图案。她和小姐姐相约：高考一结束，就来纹身。

在饭桌上，母亲一眼看到她手腕上的图案，便问道：“你在哪里搞得这么脏？”父亲反应更激烈：“你手上是什么鬼东西？”一下子就像天塌了一样，母亲连饭都不让她吃了，把她拖到卫生间里拼命搓洗，一遍遍用洗发水、洗手液、洗面奶，父亲在卫生间外大发雷霆，什么“黑社会”“小混混”这样的字眼儿都说出来了。父母一致认为都是手机的错，当场没收了她的手机，并且把她之前玩乐队、玩手账的事儿全翻出来，说她“不务正业”“不学好”“游手好闲”……她一下子蒙了。她激动得嚷起来：“这些东西有什么不好？”

我温柔地答：“不错的事物未必就是好，甜美的食物未必就有营养。”



我能理解年少的心情，上下五千年都想穿越，纵横八万里都想履及。不容许这世界与自己无关，渴望能像恺撒大帝一样说：“我来了，我看到了，我征服了。”如果征服太难，一日看尽长安花，也是好的。别说我浮光掠眼，世上的城池太多，我不是归人，而是过客，不能深入，只能打卡。

跟着旅游团走天下，在每个景点前排队照相，是打卡；按照书单匆匆读必读书，读过之后在书单上做标记，又何尝不是打卡；流行什么就跟风什么，生怕被抛下，更是打卡了。

你说“想让青春不留遗憾”，我实话实说，青春是一定会留遗憾的。到了我这个年纪，没人能说青春无悔无怨，学霸因自己辜负了多少个春天而遗憾，“学渣”因自己荒废了学业而遗憾，有人因没有牵起心仪女同学的手而遗憾，有人因自己在不懂事的时候就定了终身而遗憾。

也许更重要的品质是“勇敢”，勇于拒绝诱惑，勇于留下遗憾，勇于承认自己是凡人，能力有限，时间有限。因此，我们要把有限的时间和精力放在自己最爱的人与最喜欢的事上面。

我的话她可能听进去了，她说：“是不是就像《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里的那句话啊，我想不起来了。”

我替她说：“一个人的一生应该是这样度过的：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耻；这样，在临死的时候，他就能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经献给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至于这事业究竟是什么，是每个人自愿的选择。”

有些风景，一定会错过，不必以为会终生与其失之交臂。如果十年八年后你还对它念念不忘，相信我，必有回响。

（田龙华摘自微信公众号“作家叶倾城”，视觉中国供图）

勇敢留遗憾



●叶倾城

小学老师让学生做造句练习，出的题目是“如果”，一个学生挨了骂，他写的句子是：“牛奶不如果汁好喝。”这是一个大胆的句子——它顽皮，不规矩，未能吻合惯见的文法，却巧妙地拆解又重组了文字意义的可能性。比起其他小学生郑重其事地说“如果我考100分……”，这个句子的作者对文字的组装的确别具匠心，因为它绝不只是“我手写我口”那样漫不经心而已。鲁迅在《秋夜》中的那句“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亦然。鲁迅的这句话示范了白话文学运动发轫之际的一种独特要求：作者有意识地透过描述程

序展现观察程序，为了使作者对世界的观察活动能够准确无误地复印在读者的心像之中，描述的目的便不只是在告诉读者“看什么”，而是“怎么看”，鲁迅“奇怪而冗赘”的句子不是让读者看到两株枣树，而是暗示读者以适当的速度在后园中向墙外转移目光，经过一株枣树，再经过一株枣树，然后延展向一片“奇怪而高”的夜空。

白话文在彼一时期作家的笔下洋溢着新鲜感，具有巨大的、得以成功地复写整个世界（无论外在或内在世界，恐怕也兼容客观与主观世界）的能力。多多少少，他们也相信：从一个句子到一篇

文章——即使是一部“应该”以说故事为“本务”的小说，都不可放弃那个“复写整个世界”的责任，都必须透过描述程序展现观察程序，都在告诉读者“看什么”之外还暗示他该“怎么看”。一个在造句练习上挨了骂的小学生心里犯着嘀咕：“你为什么不能用我的方式来看待这个句子呢？更何况牛奶本来就不如果汁好喝呀！”我们该怎样安慰这个孩子呢？我们可以告诉他：“别沮丧，鲁迅也挨了不少骂呢！”

（心香一瓣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小说稗类》一书，视觉中国供图）



我从太阳的光柱上
折下一束光
太阳穿过雷雨云砧
从山岗汲取最后的佳酿
我说，啊，金色的光
就把它抛在肩上
带回家中放在角落
我说，啊，很温暖的光
走出去干我日常的活计
牛在草地上哞哞低呼
我回应说
是的，我来迟了

已是黄昏时分
猪群听见我来狂叫不止
马厩里的嘶鸣让我想起
是的，我来迟了
忘了自己去会过太阳
还折下一束金色的光
回到我的角落
我与那束光同坐
光闪亮了整个夜晚
黎明来时也未离去

（六月的雨摘自《世界文学》
2019年第6期，视觉中国供图）

这个“原”字的基本意思是“源泉”。上面冒出了水，顺着峭壁往下淌——一种经典题材，特别是在中国的山水画中。

我非常喜欢这个字，它带给我一种自由的感受。水是生命的源泉，是生命的起始。

如今这个字主要用于转意。用它可以组成很多词语，其作用很像瑞典语中的“原始”这个词头，如“原始社会”和“原始森林”，以及“原料”“原色”和“原则”，等等，所有的字都与“原”字有关。用这个字也能组成“平原”一词，“黄河中下游平原”这个词组里就有这个“原”字，华夏文明就起源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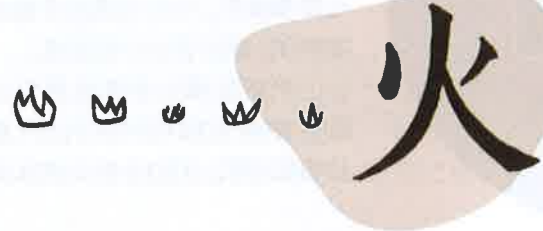
北京周口店的原始人早在50万年前就学会了使用火。其中一个山洞就像是“厨房”，地面上覆盖着一米厚的灰、炭块和烧过的动物骨头。洞外的灰烬证明，人们曾在夜间生火吓跑了野兽。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他们是世界上第一批使用火的人。但是人们在蓝田和西侯度等地又有了很多新发现，那些地点离黄河朝东转弯的地方很近，这证明人类在六七十万年前就开始用火做饭了。

这些早期的人类自己可能并不会生火。他们可能利用闪电或从林火中取来的火种，精心地加以保护，用来照明、取暖、对付野兽，也可能用来狩猎。他们在迁徙的时候，不惜任何代价也要带走火种。火种作为无价之宝代代相传。

据说直到后来很晚，大约9万至10万年前，中国人才学会人工取火。

“火”字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它的最初形式是“山”字。猛一看人们可能有点儿不信，但是当人



们坐在火前，看着熊熊火焰照亮黑暗的时候，就会感到这个形象是准确的。山和火，山是宇宙中熄灭的火焰，火是熔岩中燃烧的山。

中国很多自然灾害是由河水造成的。在甲骨文里，“灾”字完整地表现了一条带锯齿形的奔腾的河流。

“灾”字由“火”和“水”组成，是对可能降临我们头上的最可怕的自然灾害的现实主义描写。

两个“火”字一上一下组成“炎”字，因此也有“火大”的意思。

“手”与“火”组成“灰”字。可能是用手从火烬中扒除灰，使火重新燃烧起来。也可能仅仅是用手把细灰收起来，最后还剩下一点儿留在干柴和火焰里。



有的时候，当我情绪低落，或者感到灰心时，我总是想到“灰”这个字。

我记得瑞典诗人泰格纳尔说过这样几句忧伤的话：“我的心？我的胸膛里没有心。罐子里装的仅仅是生命的灰。”

这几句话低沉而沮丧，不过有时候我确实会产生这种感受。

（张秋伟摘自人民美术出版社《汉字王国》一书）



世界科学的发展 不是被一个苹果决定的

许多人都知道，一个苹果砸到了牛顿的头上，这使他思考并提出了万有引力，但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在伦敦皇家学会的档案室里收藏着一份记载着“苹果事件”真相的手稿——《艾萨克·牛顿爵士传记》，它由牛顿的朋友、考古学家威廉·斯图克利撰写。手稿中写道，1726年，斯图克利与老年的牛顿共进晚餐后，在花园里的苹果树下，谈起了往事，“先前万有引力思想在他脑海里浮现时，也恰好是这样的情形——苹果在他苦思冥想时，掉了下来”。原来，苹果并未掉在牛顿的头上，也不是苹果引发了他对万有引力的思考，牛顿早就开始思考万有引力了，苹果掉不掉丝毫不会影响万有引力定律的诞生和世界科学的发展。

爱因斯坦的数学 怎么可能会很差劲

据说，爱因斯坦在年轻时，未通过数学考试，但如果因为这个故事而对他的数学能力产生怀疑，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由于热爱数学，12岁的

被误解的历史



●周洲



爱因斯坦就已经自学了代数和几何方面的知识；14岁时，他已经掌握了微积分和积分学的相关知识。而在16岁那年，爱因斯坦就已经撰写了人生第一篇物理论文——《磁场里以太的状态的研究》。

爱因斯坦没通过的不是数学考试，而是大学的入学考试。1895年，16岁的爱因斯坦首次参加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的入学考试。虽然爱因斯坦的理科部分得了高分，但是他没有通过文科部分的考试。1896年9月，17岁的爱因斯坦



第二次参加大学入学考试，并成功被录取，开始了他的大学生活。

谁发明了造纸术

在历史上，东汉时期的蔡伦与造纸术密不可分，在造纸工匠眼里，他更是被奉为“纸神”。不过，他真的是造纸术的发明者吗？

事实上，造纸术可能在西汉初年就已经存在。目前考古发现的最早的古纸是公元前179年至公元前141年的放马滩纸。而在20世纪，考古学家早已在许多西汉遗址中发现了各种西汉古纸，如灞桥纸、金光纸、马圈湾纸等。

尽管蔡伦只是造纸术的改进者，但他仍是造纸术的功臣。蔡伦发明的“蔡侯纸”比前人发明的纸便宜，质量更好，最重要的是，原料十分容易找到，这大大促进了纸张的推广和使用。

那究竟是谁发明了伟大的造纸术呢？时至今日，他们仍未被找到。

爱迪生只是灯泡的改进者

我们可以确定的是，爱迪生发明了锡纸留声机和第一台电影摄像机，但灯泡真的不是他发明的，他只是一个改进者。

世界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灯泡是英国科学家沃伦·德拉鲁发明的，但由于制造成本高

昂，效果不好，未能被商业推广。到了1860年，英国化学家约瑟夫·斯旺利用碳化纸灯丝，解决了成本过高的问题，但他制作的灯泡在日常生活中不耐用。



实现大规模的推广使用。瓦特改进的蒸汽机不仅解决了前人设计的蒸汽机存在的问题，还大大提升了它的使用效率，使人类进入“蒸汽时代”。

哥伦布没有发现新大陆

这时，爱迪生使用更细、更耐用的灯丝代替了斯旺的碳化纸灯丝，并成立了爱迪生电气照明公司，使灯泡商业化，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普及。

除此之外，爱迪生一生中有许多发明，手中有1000多项专利，因此被称为“发明大王”，但这些发明并不是爱迪生一人完成的。1876年，爱迪生成立了门洛帕克实验室。在这个实验室中有各领域出色的工作人员，是他们与爱迪生一起成就了爱迪生这个“发明大王”。

瓦特只是蒸汽机的改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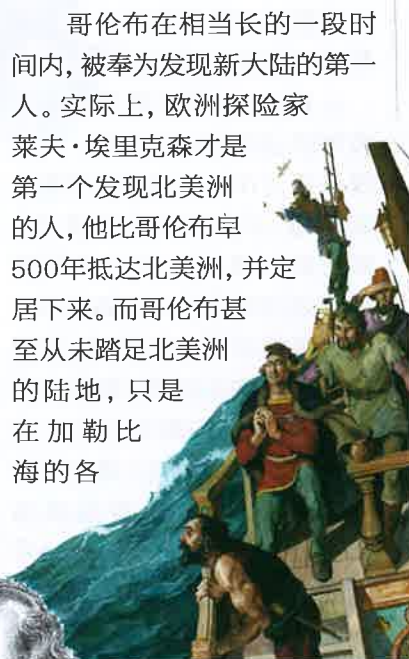
尽管瓦特在蒸汽机的历史上功不可没，但他并不是发明蒸汽机的人。早在公元1世纪初，蒸汽机就已经出现在了古希腊的文献中。不过，那时的蒸汽机叫汽转球，它是由古希腊数学家希罗发明的。

在希罗之后，直到16世纪才有科学家尝试利用蒸汽设计各种动力装置，但这些装置因为总有一些缺点或问题而无法



个岛屿上登陆。

除此之外，人们常常以为是哥伦布的航行向世人证明了地球是圆的。然而，在哥伦布生活的时代，受过教育的人都知道地球不是平的，而是圆的。早在公元前6世纪，毕达哥拉斯等著名古希腊学者就已经确定地球是一个球体。罗马鼎盛时期的数学家、天文学家托勒密就在自己所著的《地理》一书中提



到，“地球是圆的”这一说法早已是事实。而在1492年，哥伦布起航时并没有想要证明地球是圆的，他只是试图向西寻求一条通往东印度群岛的海上通道。

麦哲伦只是环球旅行的领头人

费迪南德·麦哲伦被视为环球航行的第一人，但实际上，麦哲伦只能算是第一次环球航行的领头人。他并没有完成这次航行，因为他在环球航行途中去世了。



1519年，麦哲伦带领他的伙伴们穿越了大西洋、南美洲和太平洋的大部分地区。1521年，在他们就快要完成人类历史上首次环球航行时，由于麦哲伦插手了当时所在地区周围小岛之间的内讧，在麦克坦岛的部落战争中，被当地的菲律宾人杀死。

所以，尽管麦哲伦的船队在1522年成功返回西班牙，完成了首次环球航行，但麦哲伦本人并没有冲过终点线。在麦哲伦船队最初的260名船员中，仅有18人成功返航，他们才是历史上真正完成首次环球航行的人。✿

（郭旺启摘自《大科技》2019年第12期，视觉中国供图）